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

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102年4月9日10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102年5月7日發布

105年3月15日10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105年4月29日發布

109年2月26日10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09年3月5日發布

第一條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報到後30天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訪談紀錄暨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

第三條 本系甄選入學及考試入學新生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於選定指導教授時，需與本系3位以上的教師洽談後始可簽名決定指導教授。每位指導教授該屆最多指導2名研究生，2年累計最多指導研一、研二學生共3名（本系大學部畢業生、在職生及延畢生不計），但遇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同意時不受此限。

第四條 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及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須持更換指導教授聲明同意書經系主任簽章始可生效。

第五條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需聲明同意書（格式如附件）正本四份；系辦、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學生本人各執乙份。

第六條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前項所規定之聲明同意書。

第七條 在合於規定之情況下，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則前述第二點至第四點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第八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之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時，可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訴。

第九條 研究生提出之申訴案件，系主任應於一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處理，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十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一條 論文口試之申請、撤回、逾期未繳口試論文等相關事項，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研究生於畢業離校時，畢業離校單須經指導教授簽章，碩士論文需依

本系之既定格定撰寫，並繳交教務處及系辦公室規定之論文份數。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與教授訪談紀錄表及同意書

研究生姓名：_____

教師名稱/辦公室	教師簽名	訪談時間	指導教授確認簽章
林順富 (理 300)			
王俊順 (理 603)			
溫秋明 (理 605)			
高佑靈 (理 606)			
葛孟杰 (理 607)			
黃永森 (理 502)			
黃重期 (理 602)			
鄭竣亦 (理 608)			
陳彥澄 (理 501-1)			
侯玥如 (理 604)			
李曉玟 (理 328)			

說明：

請依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二條規定於報到後 30 天內完成此表後交回生命科學系辦公室，若有相關疑問，請洽生命科學系辦公室助理，電話 (07) 5919405 或 5919406。

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及同意書

依本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學生_____（學號：_____）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_____）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份。特此聲明。

此致

原指導教授簽名

新指導教授簽名

系 主 任 ○ ○ ○

立 書 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註：1. 申請書一式四份，系辦、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學生本人各執乙份。
2.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連同聲明書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三天前向所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3.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4. 原指導老師簽收研究生論文_____（簽名或蓋章）